

110 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(110/9/6 更新)

學校名稱:義興國小檢核時間:110 年 9 月 8 日 校長簽(核)章:_____ 聘督簽(核)章:_____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1. 防疫小組							
1-1	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	✓				1. 成立日期：109/8/31 2.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	學務處
1-2	建立緊急連絡窗口、發言人、通報作業、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	✓				1.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/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 2.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，其次為不同樓層，倘窒礙難行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	人事室
1-3	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	✓					教務處
1-4	學校停課期間有依循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『停課不停學』檢核表」	✓					教務處
2. 人員掌握							
2-1	了解教職員工 COVID-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	✓					人事室
2-2	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	✓					四處室
2-3	管制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（園）	✓				1. COVID-19 感染風險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 2. 發燒：額溫≥37.5℃、耳溫≥38℃ 3. 倘有患病疑慮者，建請儘速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	學務處 總務處
2-4	掌握前往國外/滯留海外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	✓				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	教務處 人事室
2-5	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、下午上課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	✓					學務處
2-6	經校(園)認定有入校必要之家長及訪客配戴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實聯制	✓					總務處
2-7	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（含跨校兼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）	✓					教務處
2-8	學校辦理社團活動、多元選修課程、課後照顧班、各處室活動及競賽，落實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	✓					四處室
2-9	掌握搭乘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之學生名	✓					學務處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	單、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						
2-10	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	√					四處室
3. 衛教宣導							
3-1	加強宣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均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（如量測體溫、勤洗手及維持咳嗽禮節等）及必要防護工作	√				1. 宣導日期：8/30 31 2. 請各校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	學務處
3-2	張貼「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√				義興官網、小穿堂觸屏	學務處
3-3	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	√					教務處
4. 物資設備盤點							
4-1	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等	√					學務處 總務處
4-2	定期校正耳(額)溫槍	√					學務處
4-3	供應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並調整適當出水量	√					學務處 總務處
4-4	因應停課不停學，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（如網卡、平板、分享器等）	√				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)、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，於停課時，優先、依序提供載具之借用。	教務處
5. 餐飲防疫措施							
5-1	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	√					學務處
5-2	廚工穿戴整齊（含圍裙、髮網帽及雨鞋）並確實洗手消毒，打菜學生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	√					學務處
5-3	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並一律使用防疫「隔板」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	√					學務處
5-4	加強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	√					總務處
6. 進出管制、清消落實、社交規範							
6-1	校園開放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入校（園）	√				因應 CDC 二級警戒，開放校園戶外操場供市民運動使用，執行社區疫苗接種站及重大工程者得不開放，將因應疫情滾動修正	總務處
6-2	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、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(通)訊設備	√					教務處 總務處
6-3	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，如鍵盤、滑鼠、麥克風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電燈開關、教具、遊具、體育器材、餐桶、餐車、推車、空調設備、飲水機、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，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	√					
6-4	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時	√				各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	學務處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	應配戴口罩					應配合配戴口罩，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配戴口罩	總務處
6-5	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年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實體會議及活動遵守 CDC 指揮中心公布之人數限制	✓				因應 CDC 強化桃園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，即日起至 9/9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降為室內 50 人，室外 100 人	四處室
7. 學校課程進行方式							
7-1	學校課程及活動(含跑班)落實社交距離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方式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	✓					四處室
7-2	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，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	✓				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	教務處 學務處
7-3	學校游泳課程實施，請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，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	✓					學務處
7-4	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	✓					教務處
7-5	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落實造冊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並留意景點、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	✓				1. 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2.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	學務處
7-6	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	✓					教務處
7-7	運動團隊訓練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	✓					學務處
8. 確診應變							
8-1	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	✓				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	學務處
8-2	通報衛生局、教育局並落實校安通報	✓				維持防疫高規格，學校尚有 1 人確診，即全校停課 14 天	學務處
8-3	配合疫調工作、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	✓					教務處 學務處
8-4	如有新的防疫作為，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	✓					學務處

學校名稱:義興國小檢核時間:110 年 10 月 6 日 校長簽(核)章:_____ 聘督簽(核)章:_____

110 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(110/8/23 更新)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1. 防疫小組							
1-1	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	✓				1. 成立日期：109/8/31 2.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	學務處
1-2	建立緊急連絡窗口、發言人、通報作業、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	✓				1.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/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 2.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，其次為不同樓層，倘窒礙難行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	人事室
1-3	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	✓					教務處
1-4	學校停課期間有依循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『停課不停學』檢核表」	✓					教務處
2. 人員掌握							
2-1	了解教職員工 COVID-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	✓					人事室
2-2	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	✓					四處室
2-3	管制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（園）	✓				1. COVID-19 感染風險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 2. 發燒：額溫≥37.5℃、耳溫≥38℃ 3. 倘有患病疑慮者，建請儘速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	學務處 總務處
2-4	掌握前往國外/滯留海外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	✓				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	教務處 人事室
2-5	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、下午上課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	✓					學務處
2-6	經校(園)認定有入校必要之家長及訪客配戴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實聯制	✓					總務處
2-7	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（含跨校兼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）	✓					教務處
2-8	學校辦理社團活動、多元選修課程、課後照顧班、各處室活動及競賽，落實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	✓					四處室
2-9	掌握搭乘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之學生名	✓				安親班？	學務處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	單、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						
2-10	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	√					四處室
3. 衛教宣導							
3-1	加強宣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均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（如量測體溫、勤洗手及維持咳嗽禮節等）及必要防護工作	√				1. 宣導日期：8/30 31 2. 請各校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	學務處
3-2	張貼「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√				義興官網、小穿堂觸屏	學務處
3-3	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	√					教務處
4. 物資設備盤點							
4-1	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等	√					學務處 總務處
4-2	定期校正耳(額)溫槍	√					學務處
4-3	供應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並調整適當出水量	√					學務處 總務處
4-4	因應停課不停學，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（如網卡、平板、分享器等）	√				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)、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，於停課時，優先、依序提供載具之借用。	教務處
5. 餐飲防疫措施							
5-1	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	√					學務處
5-2	廚工穿戴整齊（含圍裙、髮網帽及雨鞋）並確實洗手消毒，打菜學生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	√					學務處
5-3	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並一律使用防疫「隔板」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	√					學務處
5-4	加強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	√					總務處
6. 進出管制、清消落實、社交規範							
6-1	校園開放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入校（園）	√				因應 CDC 二級警戒，開放校園戶外操場供市民運動使用，執行社區疫苗接種站及重大工程者得不開放，將因應疫情滾動修正	總務處
6-2	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、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(通)訊設備	√					教務處 總務處
6-3	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，如鍵盤、滑鼠、麥克風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電燈開關、教具、遊具、體育器材、餐桶、餐車、推車、空調設備、飲水機、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，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	√					
6-4	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時	√				各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	學務處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	應配戴口罩					應配合配戴口罩，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配戴口罩	總務處
6-5	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年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室內超過 80 人、戶外超過 300 人之實體會議及活動延期或停止辦理	✓				因應 CDC 二級警戒，室內外活動限制人數惟 50 人及 100 人，將因應疫情滾動修正	四處室
7. 學校課程進行方式							
7-1	學校課程及活動(含跑班)落實社交距離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方式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	✓					四處室
7-2	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，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	✓				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	教務處 學務處
7-3	學校游泳課程實施，請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，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	✓					學務處
7-4	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	✓					教務處
7-5	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落實造冊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並留意景點、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	✓				1. 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2.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	學務處
7-6	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	✓					教務處
7-7	運動團隊訓練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	✓					學務處
8. 確診應變							
8-1	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	✓				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	學務處
8-2	通報衛生局、教育局並落實校安通報	✓				維持防疫高規格，學校倘有 1 人確診，即全校停課 14 天	學務處
8-3	配合疫調工作、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	✓					教務處 學務處
8-4	如有新的防疫作為，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	✓					學務處

學校名稱:義興國小檢核時間:110 年 11 月 3 日 校長簽(核)章:_____ 聘督簽(核)章:_____

110 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(110/8/23 更新)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1. 防疫小組							
1-1	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	✓				1. 成立日期：109/8/31 2.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	學務處
1-2	建立緊急連絡窗口、發言人、通報作業、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	✓				1.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/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 2.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，其次為不同樓層，倘窒礙難行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	人事室
1-3	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	✓					教務處
1-4	學校停課期間有依循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『停課不停學』檢核表」	✓					教務處
2. 人員掌握							
2-1	了解教職員工 COVID-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	✓					人事室
2-2	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	✓					四處室
2-3	管制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（園）	✓				1. COVID-19 感染風險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 2. 發燒：額溫≥37.5℃、耳溫≥38℃ 3. 倘有患病疑慮者，建請儘速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	學務處 總務處
2-4	掌握前往國外/滯留海外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	✓				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	教務處 人事室
2-5	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、下午上課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	✓					學務處
2-6	經校（園）認定有入校必要之家長及訪客配戴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實聯制	✓					總務處
2-7	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（含跨校兼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）	✓					教務處
2-8	學校辦理社團活動、多元選修課程、課後照顧班、各處室活動及競賽，落實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	✓					四處室
2-9	掌握搭乘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之學生名	✓				安親班？	學務處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	單、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						
2-10	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	√					四處室
3. 衛教宣導							
3-1	加強宣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均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（如量測體溫、勤洗手及維持咳嗽禮節等）及必要防護工作	√				1. 宣導日期：8/30 31 2. 請各校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	學務處
3-2	張貼「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√				義興官網、小穿堂觸屏	學務處
3-3	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	√					教務處
4. 物資設備盤點							
4-1	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等	√					學務處 總務處
4-2	定期校正耳(額)溫槍	√					學務處
4-3	供應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並調整適當出水量	√					學務處 總務處
4-4	因應停課不停學，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（如網卡、平板、分享器等）	√				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)、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，於停課時，優先、依序提供載具之借用。	教務處
5. 餐飲防疫措施							
5-1	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	√					學務處
5-2	廚工穿戴整齊（含圍裙、髮網帽及雨鞋）並確實洗手消毒，打菜學生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	√					學務處
5-3	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並一律使用防疫「隔板」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	√					學務處
5-4	加強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	√					總務處
6. 進出管制、清消落實、社交規範							
6-1	校園開放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入校（園）	√				因應 CDC 二級警戒，開放校園戶外操場供市民運動使用，執行社區疫苗接種站及重大工程者得不開放，將因應疫情滾動修正	總務處
6-2	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、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(通)訊設備	√					教務處 總務處
6-3	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，如鍵盤、滑鼠、麥克風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電燈開關、教具、遊具、體育器材、餐桶、餐車、推車、空調設備、飲水機、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，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	√					
6-4	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時	√				各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	學務處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	應配戴口罩					應配合配戴口罩，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配戴口罩	總務處
6-5	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年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室內超過 80 人、戶外超過 300 人之實體會議及活動延期或停止辦理	✓				因應 CDC 二級警戒，室內外活動限制人數惟 50 人及 100 人，將因應疫情滾動修正	四處室
7. 學校課程進行方式							
7-1	學校課程及活動(含跑班)落實社交距離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方式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	✓					四處室
7-2	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，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	✓				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	教務處 學務處
7-3	學校游泳課程實施，請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，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	✓					學務處
7-4	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	✓					教務處
7-5	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落實造冊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並留意景點、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	✓				1. 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2.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	學務處
7-6	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	✓					教務處
7-7	運動團隊訓練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	✓					學務處
8. 確診應變							
8-1	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	✓				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	學務處
8-2	通報衛生局、教育局並落實校安通報	✓				維持防疫高規格，學校倘有 1 人確診，即全校停課 14 天	學務處
8-3	配合疫調工作、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	✓					教務處 學務處
8-4	如有新的防疫作為，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	✓					學務處

學校名稱:義興國小檢核時間:110 年 12 月 8 日 校長簽(核)章:_____ 聘督簽(核)章:_____

110 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(110/8/23 更新)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1. 防疫小組							
1-1	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	✓				1. 成立日期：109/8/31 2.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	學務處
1-2	建立緊急連絡窗口、發言人、通報作業、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	✓				1.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/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 2.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，其次為不同樓層，倘窒礙難行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	人事室
1-3	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	✓					教務處
1-4	學校停課期間有依循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『停課不停學』檢核表」	✓					教務處
2. 人員掌握							
2-1	了解教職員工 COVID-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	✓					人事室
2-2	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	✓					四處室
2-3	管制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（園）	✓				1. COVID-19 感染風險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 2. 發燒：額溫≥37.5℃、耳溫≥38℃ 3. 倘有患病疑慮者，建請儘速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	學務處 總務處
2-4	掌握前往國外/滯留海外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	✓				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	教務處 人事室
2-5	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、下午上課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	✓					學務處
2-6	經校（園）認定有入校必要之家長及訪客配戴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實聯制	✓					總務處
2-7	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（含跨校兼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）	✓					教務處
2-8	學校辦理社團活動、多元選修課程、課後照顧班、各處室活動及競賽，落實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	✓					四處室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2-9	掌握搭乘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之學生名單、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	√				安親班？	學務處
2-10	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	√					四處室
3. 衛教宣導							
3-1	加強宣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均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（如量測體溫、勤洗手及維持咳嗽禮節等）及必要防護工作	√				1. 宣導日期：8/30 31 2. 請各校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	學務處
3-2	張貼「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√				義興官網、小穿堂觸屏	學務處
3-3	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	√					教務處
4. 物資設備盤點							
4-1	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等	√					學務處 總務處
4-2	定期校正耳（額）溫槍	√					學務處
4-3	供應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並調整適當出水量	√					學務處 總務處
4-4	因應停課不停學，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（如網卡、平板、分享器等）	√				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)、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，於停課時，優先、依序提供載具之借用。	教務處
5. 餐飲防疫措施							
5-1	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	√					學務處
5-2	廚工穿戴整齊（含圍裙、髮網帽及雨鞋）並確實洗手消毒，打菜學生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	√					學務處
5-3	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並一律使用防疫「隔板」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	√					學務處
5-4	加強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	√					總務處
6. 進出管制、清消落實、社交規範							
6-1	校園開放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入校（園）	√				因應 CDC 二級警戒，開放校園戶外操場供市民運動使用，執行社區疫苗接種站及重大工程者得不開放，將因應疫情滾動修正	總務處
6-2	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、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(通)訊設備	√					教務處 總務處
6-3	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，如鍵盤、滑鼠、麥克風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電燈開關、教具、遊具、體育器材、餐桶、餐車、推車、空調設備、飲水機、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，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	√					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6-4	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時應配戴口罩	✓				各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應配合配戴口罩，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配戴口罩	學務處 總務處
6-5	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年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室內超過 80 人、戶外超過 300 人之實體會議及活動延期或停止辦理	✓				因應 CDC 二級警戒，室內外活動限制人數惟 50 人及 100 人，將因應疫情滾動修正	四處室
7. 學校課程進行方式							
7-1	學校課程及活動(含跑班)落實社交距離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方式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	✓					四處室
7-2	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，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	✓				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	教務處 學務處
7-3	學校游泳課程實施，請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，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	✓					學務處
7-4	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	✓					教務處
7-5	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落實造冊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並留意景點、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	✓				1. 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2.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	學務處
7-6	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	✓					教務處
7-7	運動團隊訓練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	✓					學務處
8. 確診應變							
8-1	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	✓				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	學務處
8-2	通報衛生局、教育局並落實校安通報	✓				維持防疫高規格，學校尚有 1 人確診，即全校停課 14 天	學務處
8-3	配合疫調工作、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	✓					教務處 學務處
8-4	如有新的防疫作為，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	✓					學務處

學校名稱:義興國小檢核時間:111 年 1 月 5 日 校長簽(核)章:_____ 聘督簽(核)章:_____

110 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(110/8/23 更新)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1. 防疫小組							
1-1	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，並定期召開會議	✓				1. 成立日期：109/8/31 2.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	學務處
1-2	建立緊急連絡窗口、發言人、通報作業、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	✓				1.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/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 2.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，其次為不同樓層，倘窒礙難行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	人事室
1-3	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、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	✓					教務處
1-4	學校停課期間有依循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居家線上學習『停課不停學』檢核表」	✓					教務處
2. 人員掌握							
2-1	了解教職員工 COVID-19 肺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情形	✓					人事室
2-2	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	✓					四處室
2-3	管制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（園）	✓				1. COVID-19 感染風險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 2. 發燒：額溫≥37.5℃、耳溫≥38℃ 3. 倘有患病疑慮者，建請儘速就醫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	學務處 總務處
2-4	掌握前往國外/滯留海外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	✓				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	教務處 人事室
2-5	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、下午上課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	✓					學務處
2-6	經校(園)認定有入校必要之家長及訪客配戴口罩、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毒及實聯制	✓					總務處
2-7	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（含跨校兼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）	✓					教務處
2-8	學校辦理社團活動、多元選修課程、課後照顧班、各處室活動及競賽，落實簽到，掌握出席人員情形	✓					四處室
2-9	掌握搭乘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之學生名	✓				安親班？	學務處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	單、落實造冊及固定座位						
2-10	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	√					四處室
3. 衛教宣導							
3-1	加強宣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均應落實個人衛生習慣（如量測體溫、勤洗手及維持咳嗽禮節等）及必要防護工作	√				1. 宣導日期：8/30 31 2. 請各校運用「家庭聯絡簿」宣導請家長如實紀錄家庭成員自主健康管理情形	學務處
3-2	張貼「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√				義興官網、小穿堂觸屏	學務處
3-3	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網站	√					教務處
4. 物資設備盤點							
4-1	備妥防疫物資，如口罩、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環境消毒用品等	√					學務處 總務處
4-2	定期校正耳(額)溫槍	√					學務處
4-3	供應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，並調整適當出水量	√					學務處 總務處
4-4	因應停課不停學，學校應備妥相關設備（如網卡、平板、分享器等）	√				學校應建立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學生)、多子家庭載具不足之名冊，於停課時，優先、依序提供載具之借用。	教務處
5. 餐飲防疫措施							
5-1	定時進行廚房及周遭環境消毒及清掃	√					學務處
5-2	廚工穿戴整齊（含圍裙、髮網帽及雨鞋）並確實洗手消毒，打菜學生戴上口罩、圍裙、帽子及手套	√					學務處
5-3	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並一律使用防疫「隔板」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	√					學務處
5-4	加強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	√					總務處
6. 進出管制、清消落實、社交規範							
6-1	校園開放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，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可入校（園）	√				因應 CDC 二級警戒，開放校園戶外操場供市民運動使用，執行社區疫苗接種站及重大工程者得不開放，將因應疫情滾動修正	總務處
6-2	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保持室內空間良好通風及座位寬敞、確認分區辦公地點及整備其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(通)訊設備	√					教務處 總務處
6-3	針對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，如鍵盤、滑鼠、麥克風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電燈開關、教具、遊具、體育器材、餐桶、餐車、推車、空調設備、飲水機、交通車及幼童專用車等，於使用完畢後進行清潔及消毒作業	√					
6-4	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出校園時	√				各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	學務處

項次	檢查項目	學校檢核		教育局 聘督覆核		備註	負責處室
		是	否	是	否		
	應配戴口罩					應配合配戴口罩，除用餐及飲水外全程配戴口罩	總務處
6-5	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年迎新活動等，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室內超過 80 人、戶外超過 300 人之實體會議及活動延期或停止辦理	✓				因應 CDC 二級警戒，室內外活動限制人數惟 50 人及 100 人，將因應疫情滾動修正	四處室
7. 學校課程進行方式							
7-1	學校課程及活動(含跑班)落實社交距離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方式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	✓					四處室
7-2	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，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，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	✓				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，進行體育課程時，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適時調整課程內容	教務處 學務處
7-3	學校游泳課程實施，請依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，所有人員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	✓					學務處
7-4	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	✓					教務處
7-5	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落實造冊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並留意景點、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	✓				1. 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規定，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2.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	學務處
7-6	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	✓					教務處
7-7	運動團隊訓練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	✓					學務處
8. 確診應變							
8-1	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	✓				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	學務處
8-2	通報衛生局、教育局並落實校安通報	✓				維持防疫高規格，學校倘有 1 人確診，即全校停課 14 天	學務處
8-3	配合疫調工作、環境清潔消毒及停課等相關事宜	✓					教務處 學務處
8-4	如有新的防疫作為，應先徵詢衛生單位專業意見再規劃辦理	✓					學務處